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定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 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 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 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 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 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定有关农业生产 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 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 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 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 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

出口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中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农业农村局内设行政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与审计绩效股、机关党委、农村社会事业与人居环境指导股（县委农办秘书股）、改革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经济合作股、农村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指导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畜禽屠宰管理股、粮食经济作物与农药管理股、畜牧与奶业管理股、兽医兽药饲料与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股、资源利用股、农田建设管理与耕地质量监督评价股、宅基地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 下设事业单位：县植保植检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种子管理站、县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河南省农业广播学校分校、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管理站、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县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畜牧站、县饲草饲料站、县畜禽改良站、县原种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产品推介信息服务中心。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1664.97 万元，支出总计 21664.9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569.10 万元，增长 62.00%。主要原因：2022 年农林水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6569.10 万元，增长 62.00%。主要原因：2022 年农林水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1664.97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7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094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45.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166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6.44 万元，占 26.00%；项目支出 18978.53 万元，占 74.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31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45.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546.10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2022 年农林水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减 977.00 万元，下降 90.00%，减少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是用一般公共预算下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64.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4 万元，占 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4 万元，占 1.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90 万元，占 0.37%；城乡社区事务 345.00，占 1.59%；农林水支出 20829.79 万元，占 96.14%；住房保障支出 147.10 万元，占 0.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6.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交通费用、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减少）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土地补偿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7.5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减增加3.00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1664.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86.4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8978.5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8个，支出总额18807.67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00万元及100.00万元以上项目23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南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62.6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93.09万元，车辆26.87万元。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5辆，特种车辆1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1项，主要是：社会化服务项目495.00万元、农民合作社项目200.00万元、化肥减量增效项目196.0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